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1-031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2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竹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1.4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7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0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1-032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工作人员将本次会议相关的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题资料等）于2021年11月22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1.4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7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0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至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5.00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1-033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股票数量11.4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118.00万股的0.96%。其中首次授予43.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4%，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7.76%；预留6.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0.1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2.24%。

3、授予价格（调整后）：39.70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不超过49人（实际授予48人），预留部分授予8人。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亿元；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5亿元；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5亿元；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元。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个人考核结果为S、A、B，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计划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100%）；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个人考核结果为C、D，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独立董事李学楠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0月31日至2020年11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8）。

4、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0）。

5、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0年11月16日	39.70元/股	43.00万股	48人	6.00万股
预留授予	2021年10月29日	39.70元/股	6.00万股	8人	0

（四）限制性股票各期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说明

1、第一个归属期进入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6日，因此，本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16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⑶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⑷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⑸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⑴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⑵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⑶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⑷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⑸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⑹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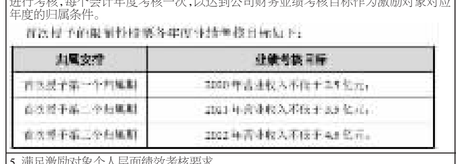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 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亿元；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5亿元；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元。</td><td>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27-10028号）：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26,283.57万元，业绩指标符合归属条件要求。</td></tr>
<tr><td>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个人考核结果为S、A、B，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计划归属份额可全部归属（100%）；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个人考核结果为C、D，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计划归属份额不得归属（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48名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归属；在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中，其余4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符合S或A或B，拟归属股份可全部归属。</td></tr>
</table>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1.40万股。

因7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合计作废5.00万股。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41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1.40万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0年11月16日；

2、归属人数：41人；

3、归属数量：11.40万股；

4、归属价格（调整后）：39.70元/股（公司2020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40.00元/股调整为39.7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李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	0.30	30%
小计				1.00	0.3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骨干（40人）				37	11.10	30%
合计（41人）				38	11.40	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除7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拟归属的其余4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11.40万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鉴于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不存在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1-034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年10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独立董事李学楠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0年10月31日至2020年11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8）。

（四）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0）。

（五）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5.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归属资格，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5.00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ST浩源　　公告编号:2021-065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减少、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或称“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通知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4）登载于2021年11月1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云峰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数量237,19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13,628,185股的57.3458%。其中：中小投资者的出席12人，代表股份数量63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4%。

1.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量236,56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934%。

2. 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数量63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4%。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出席以及视频参会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视频参会的形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源晗与关联方杭州特盈签订富氧烧成系统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6,699,600股，其中现场投票236,568,000股，网络投票131,6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7%；

反对498,900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498,9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3%；

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8723%；反对49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1277%；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审议《关于控股孙公司遂宁源晗向关联方杭州特盈采购制氮空分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36,699,600股，其中现场投票236,568,000股，网络投票131,6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7%；

反对498,900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498,900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3%；

弃权 0 股，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3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8723%；反对49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1277%；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昊楠、李丹宁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相关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1号《关于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94,24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募集资金194,240,000.00元，扣除承销佣金人民币7,335,743.00元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人民币186,904,257.00元，截至2019年2月21日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到账，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证报告》（和信验字（2019）第000013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以下简称 “开户行”）开设银行账户做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2月21日和2019年3月13日，公司连同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与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06537999260	年产3万吨宠物湿粮项目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9550880209508800232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06537999260	年产3万吨宠物湿粮项目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目前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宠物湿粮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承诺用途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6537999260）资金余额为0元。鉴于该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办理了该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该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及保荐机构宏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1-106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决定书
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法院最终能否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公司本次预重整成功，且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下发的《决定书》，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法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决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深圳市运得莱珠宝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经债务人申请，本院决定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案在审查过程中，本院通过摇珠选取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经查，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在册管理人，符合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资格。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第二十一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三十条之规定，本院指定由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负责人为刘开坛。

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

（二）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引导各方就重整方案达成共识；

（三）债务人继续经营的，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二、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有利于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引导各方就重整方案达成共识等事项。

公司也将依法配合法院及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工作，依法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履行债务人法定义务，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法院是否能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2、若公司本次预重整成功，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预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依法配合法院及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法定义务，全力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中院出具的《决定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1－68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且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惠州中洲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洲置业”）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整融资，贷款期限36个月。

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置业”）为惠州中洲置业向华兴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整贷款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贷款本金中的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肆拾玖万壹仟元整、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香江置业已经履行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中洲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678853090б

3、成立日期：2008年8月21日

4、注册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竹园路11号中洲天御花园时代天街5层01号06房

5、法定代表人：彭伟东

6、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审批）；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内贸易；餐饮服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惠州中洲置业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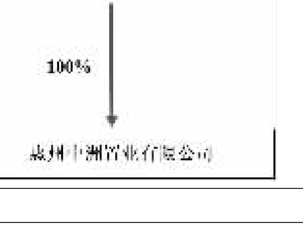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年12月末	2021年9月末
资产总额	1,736,099.36	1,910,055.38
负债总额	1,748,323.22	1,902,247.7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32,543.88	432,861.2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415,277.30	1,505,984.03
净资产	-12,223.86	7,807.63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298,721.87	267,317.93
利润总额	-23,651.26	39,967.40
净利润	-35,328.50	20,031.49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置业为惠州中洲置业向华兴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整融资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债权贷款本金中的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肆拾玖万壹仟元整、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单笔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在上述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香江置业已经履行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021,21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338,595.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0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93,524.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68%；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